国务院关于《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(2021-2035年)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169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: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青岛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青岛是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,国家历史文化名城,现代海洋城市,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统筹发展和安全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发挥北方先进制造业基地、北方对外开放门户、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等功能,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青岛篇章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,青岛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4.14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68.70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05.00 平方千米,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84.00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7.69 平方千米以内;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%;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,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41.68%;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,其中 2025年不超过 12.11 亿立方米;除国家重大项目外,全面禁止围填海;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,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、水体保护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,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强化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作用,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"一带一路",推进中国一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。引领山东半岛城市群协同发展,加强青岛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,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加快构建区域协调、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,推进中心城区东西两岸联动发展,推动青岛西海岸新区港产城融合发展,促进环胶州湾地区城镇集约紧凑布局。推动陆海生态协同保护,提升大泽山等地区水源涵养功能,加强大沽河流域与河口海湾的系统保护修复,集约利用海域、海岛、海岸线资源。拓展现代都市农业空间,保护胶莱平原农产品主产区,保障现代海洋牧场建设的空间需求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,协调产业布局、综合交通、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,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空间需求,优化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布局。加强国际航空港枢纽功能,提升国际航运等现代服务能级,加强青岛港与黄渤海区域港口功能的协同布局,完善多向联通、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,建设安全便捷、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。统筹水利、能源、环境、通信、国

防等基础设施空间,积极稳步推进"平急两用"公共基础设施建设,加强海洋灾害防治,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,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,引导城市紧凑布局,完善城乡生活圈,促进职住平衡;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,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,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,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,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。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,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,保护好齐长城遗址、琅琊台遗址及崂山等风景名胜区。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,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,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青岛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,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,必须严格执行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,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,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山东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青岛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配套政策措施,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。青岛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,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,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,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,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;按照"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"的要求,完善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,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;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,密切协调配合,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,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"多规合一"改革的决策部署,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11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